

证券代码：920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及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上市以来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和部分自有资金一并实施股份回购注销。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0.9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7.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

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8,271,700.00 元，不超过 20,000,08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26,500 股-1,12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44%-0.6178%，资金来源为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六）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22.70%。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3,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45.69%，最高成交价为 8.90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8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40,350.4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 22.70%。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